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麒陞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宇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孫皓哲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9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18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0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欣芸